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16號

反訴原告

即 被 告 AW000-K133108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AW000-H113271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